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精神，我单位组织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②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③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022年10月31日，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11月3日，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告的形式为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

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网址：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http://www.jsjmco.com/>）。

2022年12月30日，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http://www.jsjmco.com/>）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调查问卷等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 (<http://www.jsjmco.com/>) 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还通过江南时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示网址：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
(<http://www.jsjmco.com/>)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mco.com/news/413.html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信息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本站 | 发布日期：2022-12-30 14:37:31 | 浏览量：20

文章摘要：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进行第二次公示。（一）...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2）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5）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6）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9万元，占投资9.23%；

（7）劳动定员：项目定员50人，其中生产人员约40人，管理人员10人；

（8）工作制度：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7200h；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厂址处TSP、苯并[a]芘、NOx和青湖中心小学处氨气的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石安河石油类、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相应要求，乌龙河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相应要求，主要是因为周边农田不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采用先进的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后，石安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厂界四周的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

项目范围内土壤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5）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所测项目中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较高，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水质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及以上标准。

5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减缓措施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集油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龙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法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3) 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集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明虎

邮件：664098799@qq.com

联系人电话：18168627055

(九)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中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7753215878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江南时报》原由人民日报社主管的综合类报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划归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省级报纸。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兼及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文体、军事新闻，最大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

江苏部署涉疫药品的稳价保质

【本报南京1月4日讯】1月4日午，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全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工作进展情况。会上，省市场监管局立即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传达省市场监管局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场监管局专项工作进展情况，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药品和医疗用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可靠。



王力 摄 江苏网供图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秩序。要加强对药品和医疗用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确保药品和医疗用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可靠。要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价格异常波动。

江苏银行成为2022年银行股涨幅冠军

随着A股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银行股2022年涨幅领跑A股。江苏银行股价年度涨幅更是进入A股前列。在2022年沪深两市全年下跌16.13%、银行板块下跌10.47%的行情下，江苏银行股价上涨32.06%，股价年涨幅领跑银行板块。江苏银行股价上涨主要得益于该行在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表现优异，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市场认可。

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快速发展态势不减

2022年以来，江苏银行在复杂严峻的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金融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挑战下，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截至2022年前三季度，江苏银行总资产2.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00%；各项存款余额1.6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7%；各项贷款余额1.5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7%；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7.56亿元，同比增长14.88%；实现净利润205.92亿元，同比增长13.31%。在化险、ROA、ROE、不良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客户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均取得优异成绩。

多领域协同共进 特色业务优势明显

江苏银行在业务协同和特色业务方面表现突出。在业务协同方面，江苏银行与江苏省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在特色业务方面，江苏银行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优势。江苏银行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十载秉承宗旨

光大银行在二十周年纪念日发布会上，光大银行正式发布了“阳光”品牌，并阐述了品牌理念——“不负阳光，共同成长”。光大银行表示，品牌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文化的集中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光大银行还发布了“阳光”品牌标识，标识以“阳光”二字为灵感，采用简洁、现代的设计风格，体现了光大银行的品牌形象。

信资产结构大致为“二微三之一”，零售三分之一、大行三分之三”。这种资产结构能够更好地抵御市场的波动，让自身拥有良好的韧性。从资产端来看，江苏银行的小微业务和零售业务表现突出，在疫情期间展现出较强的韧性。江苏银行表示，将继续加大小微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投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不良率持续率新低

截至2022年前三季度，江苏银行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不良率持续率新低。江苏银行表示，将继续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提升资产质量。江苏银行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配合监管工作，确保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www.zzh-project.com/>)查看公示信息，并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保意见。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品牌发布

“阳光”品牌发布仪式在光大银行总行举行。会上，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贵男发表了讲话，阐述了“阳光”品牌的内涵和意义。李贵男表示，“阳光”品牌是光大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光大银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任，加强组织领导，将KPI考核、重点工程作为督导检查重点，推动非医用药质量提升。强化供应保障，积极为抗疫情检测试剂、新冠治疗药物等产品注册申报提供政策指导和帮助，精准服务企业增产扩产，持续开展重点品种生产供应保障。强化质量管控，把防疫案件作为执法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防疫产品质量。强化价格管控，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防疫物资市场秩序。

沈海斌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防疫物资专项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压实领导责任、执行主体责任，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关键环节，确保防疫物资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防疫物资专项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南京去年新增上市企业18家

去年，在IPO市场整体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南京企业上市保持稳健增长，新增上市企业18家，创历史新高。南京新增上市企业主要集中在科创板、创业板和主板。南京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位居江苏省前列，体现了南京在吸引企业上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成效。

建湖农商银行2022年纳税超亿元

近日，建湖县县委、县政府向建湖农商银行发来贺信，表彰建湖农商银行在2022年取得的优异成绩。建湖农商银行表示，将继续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地方”的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建湖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家港农商行上线运营风险监督系统

日前，张家港农商银行上线运营风险监督系统，该系统是省内农商银行系统中首个采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系统。张家港农商银行表示，该系统上线后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监督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品牌发布

“阳光”品牌发布仪式在光大银行总行举行。会上，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贵男发表了讲话，阐述了“阳光”品牌的内涵和意义。李贵男表示，“阳光”品牌是光大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光大银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品牌发布

“阳光”品牌发布仪式在光大银行总行举行。会上，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贵男发表了讲话，阐述了“阳光”品牌的内涵和意义。李贵男表示，“阳光”品牌是光大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光大银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金融快车

去年江苏中欧(亚)班列开行1973列

记者1月3日获悉，2022年，江苏中欧(亚)班列开行1973列，同比增长10.1%，再创历史新高。江苏中欧(亚)班列开行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体现了江苏在推动中欧(亚)班列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成效。江苏中欧(亚)班列主要开行至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为江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贸易往来提供了有力支持。

南京去年新增上市企业18家

去年，在IPO市场整体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南京企业上市保持稳健增长，新增上市企业18家，创历史新高。南京新增上市企业主要集中在科创板、创业板和主板。南京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位居江苏省前列，体现了南京在吸引企业上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成效。

建湖农商银行2022年纳税超亿元

近日，建湖县县委、县政府向建湖农商银行发来贺信，表彰建湖农商银行在2022年取得的优异成绩。建湖农商银行表示，将继续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地方”的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建湖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家港农商行上线运营风险监督系统

日前，张家港农商银行上线运营风险监督系统，该系统是省内农商银行系统中首个采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的系统。张家港农商银行表示，该系统上线后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监督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品牌发布

“阳光”品牌发布仪式在光大银行总行举行。会上，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贵男发表了讲话，阐述了“阳光”品牌的内涵和意义。李贵男表示，“阳光”品牌是光大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光大银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品牌发布

“阳光”品牌发布仪式在光大银行总行举行。会上，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李贵男发表了讲话，阐述了“阳光”品牌的内涵和意义。李贵男表示，“阳光”品牌是光大银行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光大银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光大银行将秉承“阳光”品牌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图 3.2-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青湖镇政府、周边主要敏感点青湖名邸、青湖镇中心小学、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委会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5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告照片



图 3.2-6 青湖镇政府现场公告照片



图 3.2-7 青湖名邸现场公告照片



图 3.2-8 青湖镇中心小学现场公告照片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 （2）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 （5）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 （6）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9 万元，占投资 9.23%；
- （7）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人员约 40 人，管理人员 10 人；
- （8）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h；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厂址处 TSP、苯并[a]芘、NO_x 和青湖中心小学处氨气的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石安河石油类、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相应要求，乌龙河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相应要求，主要是因为周边农田不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

采用先进的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后，石安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厂界四周的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

项目范围内土壤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5）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所测项目中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较高，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1）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龙河。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

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明虎

邮件：664098799@qq.com

联系人电话：18168627055

（九）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7753215878

公参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34acd01a4aeae58d3c777aa3a734817c>）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2.4 其他

除此之外，本项目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周边小区及企业进行了告知和问询，共分发 35 份调查问卷，收回 32 份。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环评单位公司所在地（连云港市海州区）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在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新闻中心通知栏（<http://www.jsjmco.com/>）提供电子版《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徐玉玲
身份证号	32072219871204304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37870707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市)青湖镇(镇、街道)名都社区(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陶西张
身份证号	32072219960311303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62932030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青墩镇（镇、街道） 名都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 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 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与 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序人已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德亮
身份证号	32072219751130303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96137638
经常居住地址	12 省 承德市 县(区、市) 青林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 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 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与
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江涛
身份证号	32072219780301304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05125744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区、市）青湖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名称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2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情况已知晓 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覃李萍
身份证号	3207221981082930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61309923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名邸(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情况已知悉 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徐久凤
身份证号	3207221979092830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 156 46754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东海县(区、市)青湖乡(镇、街道) 名仰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 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 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与 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 静
身份证号	32072119740325242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51299232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区、市)青墩(镇、街道) 村(居委会)五里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施彩霞
身份证号	32072219841018304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75216855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市)青湖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周杰
身份证号	32072220011228305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52444048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名邸小区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韩梅
身份证号	32072219770404302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61356383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多邮小区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本人情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毛迎春	
身份证号	32072219741227302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96141256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如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薛 扬 荣
身份证号	32072219910823302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366672433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永阳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 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 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与 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 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瑞	
身份证号	32072219870727304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52416322.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红御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情况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徐芝梅
身份证号	32072219820116302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61398928.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名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情况已知晓 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伟方
身份证号	32072219811103266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805124759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南河镇 名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坩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坩、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坩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坩、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坩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丁槐
身份证号	32072219890207303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61326471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名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丁自强
身份证号	32172219870217305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62851962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刘河镇 名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陈振华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60888868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南河镇 名邸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冯英
身份证号	32072219880927322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61326471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创新文体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61326471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盛路 (路、街道) 青盛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姚莉
身份证号	320722 1990 12 30 304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老面千层馒头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51226259 1515124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湖路 (路、街道) 青湖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李1. 已知晓 同意建议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陶 威
身份证号	32072219880108305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起点小饭桌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601547786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盛路 (路、街道) 青盛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彩东
身份证号	3207221991121930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9.9手工披萨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61345315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县青墩镇 青盛 (路、街道) 青盛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

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 强
身份证号	32072219830704257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天天向上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12439384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 青墩路 (路、街道) 南苑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 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孟召学
身份证号	32072219711006335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386791006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盛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淑芳
身份证号	3707219690118332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751205079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郭湖镇 有蓝小区 (小区) 2号楼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本人已知晓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 乃 革
身份证号	32072219790916302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751196555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盛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人已知晓 同意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秋柱
身份证号	32072219780810335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96136555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墩镇 青盛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 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 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 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 影响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与 项目环评无关的 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同意安装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静
身份证号	3207221992062026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05131179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郭庄镇 青岛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情况已知晓 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小月
身份证号	32072119850503228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114279769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墩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镇 (路、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项目对沿线建设大管，同步建设。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91090814Q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05725419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市)新明乡(镇、街道)新明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坩埚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坩埚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坩埚、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坩埚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无意见，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连云港莱兴服饰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82319694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826606207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市)青湖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投资 10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废料再制造循环利用项目，拟利用新能源汽车负极石墨坭坨废料、石墨方形箱体及煅烧石油焦保温料，通过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破碎、分级和提纯技术，建设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和新型增碳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孔及九孔再生石墨坭坨 5 万件、再生石墨方形及圆形箱体 1 万套、新型增碳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7 号），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115175；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预料预处理系统：进料—破碎—筛分—提纯包装 ②再生石墨坭坨、再生石墨箱体生产线：配料—混捏—凉料—压型—一次焙烧—浸渍—二次焙烧—机加工—检验包装； ③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配料—混捏搅拌—压型造粒—烘干—称量包装。 项目在石墨坭坨的制作过程需要使用煤沥青作为粘合剂进行混捏、成型，然后进行焙烧。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 ①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等）及各工序的粉尘废气，焙烧炉废气经“SNCR+电捕焦油器+双碱法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近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双碱塔废水循环利用，脱硫石膏压滤废水回用于双碱塔，不外排。 ③噪声污染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焙烧炉等，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即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纯杂质、脱硫石膏、不合格生坯、灰渣、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

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无意见。 同意建设。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镇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东海县青湖镇中心小学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80414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75219522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青盛 (路、街道) 2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